

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为了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以及国务院、省、市关于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加强预决算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，依法主动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。以预决算公开为抓手，提高本部门预决算工作的透明度。

二、公开主体

局机关和独立核算的下属事业单位为预决算信息公开主体。

三、公开内容

（一）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。本部门制定的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。

（二）部门概况。包括：主要职责、部门机构设置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。

（三）部门预决算表。包括：收支总表，收入总表，支出总表，财政拨款收支总表，财政拨款支出表（功能科目），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（经济科目）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，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、会

议费、培训费支出表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，政府采购支出表共 13 张表。

（四）部门预决算情况说明。包括：收支总体情况，收入情况，支出情况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，财政拨款支出（功能科目）情况，财政拨款基本支出（经济科目）情况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，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情况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。

（五）名词解释。对部门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。

（六）资产信息公开。对其占有、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进行公开。

（七）部门绩效信息公开。

四、公开方式和要求

（一）公开格式

根据市财政局统一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开方式

在江苏省预决算统一平台和如皋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（三）公开时间

部门预决算经市人代会审议批准，市财政局批复后 20 日（自然日）内。

（四）工作考核

我局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接受专门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要及时整改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做好舆论宣传。推行预决算公开工作既是依法行政的需要，也是确保规范水利资金使用的需要，加强资金管理的重要部署，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，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，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，营造良好的预决算公开氛围。对预决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，积极做好社会公众的解释说明工作。

（二）保持长期公开。根据预决算公开常态化工作要求，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的公开时间、公开要求及时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2 月 1 日